

二、建議

根據上述結論提出以下數點建議：

(一) 縣市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應有法令加以定位，提升為正式組織，建議

法令位階應提升至國民教育法，並以法令來保障經費預算之編列、輔導人員之招募及專業地位，以利其永續性發展。

(二) 縣市課程與教學組織運作無論是行政—專業單軌或雙軌制，建議專業與行政相輔相成，專業需要行政提供支持和資源，而行政承轉課程政策需要專

業任「智庫」角色；至於離島縣市的國民教育輔導團，建議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其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攜手，有系統的協助離島教師進行專業成長，促使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規模精緻發展。

(三) 課程督學在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建議於國民

教育輔導團員組織化後，予以法定地位。再者，部分縣市對於課程督學以候聘校長擔任之，其專業性及穩定性皆要思考，倘能於舉薦時設計專業性的認證機制，對其帶領輔導團應更能發揮功能；至於穩定性，部分具課程與教學素養的退休校長應可列入考量。

(四) 新三都未來國民教育輔導團的組織發展，對於縣市間存在的差異及幅員遼

闊問題，必須重新檢視組織的規模與運作方式，建議可參酌「中心學校」、「區域中心聯盟學校」等衛星式的搭配，相互支援和解決問題。